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美格智能，证券代码：002881）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26日和2017年6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4G通信技术开发服务、智能终端产品设计研发以及移动智能终端的精密组件制造。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4G技术行业应用以及精密组件，其中4G技术行业应用包括基于4G技术的开发服务和4G通信模块及智能终端。随着公司对基于4G通信技术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提高，公司在4G技术行业应用的收入和毛利占比逐渐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从2014年度的30,156.76万元增至2016年度的47,786.03万元。4G技术行业应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11.35%上升到25.31%，毛利占比从21.96%上升到47.99%，精密组件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虽然4G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随着进入行业的企业增加及投入加大，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研发、生产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精密组件销售通常会给客户30天至90天不等的信用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13,990.1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37.58%，占比较高。

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受宏观经济以及手机等移动智能终

端产业增长放缓的影响，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坏账风险。

（三）发出商品退还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288.51万元、11,800.53万元和9,384.76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较高，分别为62.39%、74.15%和42.84%。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与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式有关。精密结构件产品按销售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后由公司安排发货送往客户，客户签收后由其品质中心抽检确认合格。公司由业务人员与客户定期进行对账，核对已发出商品数量、单价、金额、产品品种等，于次月对账日前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方确认风险报酬已转移并确认收入，向客户开具发票。公司在货物发出后将其从库存商品转至发出商品，双方对账确认完毕前，公司均按发出商品处理。

由于精密结构件产品均为客户定制产品，发出商品退货后无法重新销售，需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发生发出商品大额退还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精密组件毛利率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产手机厂商开拓海外市场成为趋势，华为、中兴通讯、联想、小米等国产手机厂商纷纷在海外建立销售渠道。同时越南、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利用廉价资源、劳动力优势加入智能手机制造业，致使智能手机海外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智能手机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公司生产的精密组件作为智能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的主要结构件，受海外整机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

（五）租赁无产权证书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截至到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向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方格科技园和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建筑面积合计42,044.00平方米。除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的一处建

筑面积为5,390.13m²的B栋厂房，出租方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持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深房地字第5000382275号《房地产证》外，其余公司承租的土地及房屋，出租方均未提供该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上述两处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由此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4.71%、54.26%和53.03%。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TCL、渴望通信、中兴通讯、万利达、华为终端等，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日益密切。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销售收入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客户过于集中仍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上述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2013年10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200791），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6年进行高新复审，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2752），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15%。公司根据财税[2015]119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度，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优惠	414.29	497.90	284.9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0.72	126.19	89.14
税收优惠合计	475.01	624.09	374.05

当期利润总额	4,142.94	4,978.99	2,849.1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1.47%	12.53%	13.13%

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发生变更或者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或者对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八)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无线通信模块与技术开发服务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依赖性,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领域和行业较多,产品的升级更新依赖公司自主培养的富有项目实践经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特别是随着通信技术更新速度加快,行业内面临人员流动率高、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问题。此外,公司目前无线通信模块和智能终端产品除前期方案设计由公司完成外,制造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交由其他公司完成,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外协厂商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但若未来发生较大规模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进程、技术领先地位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注意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